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上信川发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上信川发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8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第三方账户受让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所持有的上信川发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的受益凭证，受让产品面值为200万元，交易金额为2,030,324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信川发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融资主体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增信，期限5年，2024年12月17日起息。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薛振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5至45层101内20层2002、21层2101-2102、22层2201-2202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00	成立时间	2007-08-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3.032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标的产品为固定利率品种,收益率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等情况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4-28

（二）交易价格

受让标的产品的对价金额为2,030,324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一次性划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公司与转让方均于2026年4月28日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受让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交割日),通过划帐方式,交付给转让人。自信托受益权转让交割日起,转让人作为受益人依据信托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标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作为原受益人尚未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均由公司承继。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06日